誠正中學109年臨時專業輔導人員第一次甄選簡章

1. 依據
2.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
3. 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少年輔育院及少年矯正學校運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經費聘用專業輔導人員計畫。
4. 甄選人員類別及應考資格
5. 甄選人員類別：臨時專業輔導人員（心理師、社工師）

1. 心理師:依心理師法第一章第一條規定經臨床心理師考試及格並依本法領有臨床心理師證書者(臨床心理師)，或經諮商心理師考試及格並依本法領有諮商心理師證書者(諮商心理師)。

2. 社工師:依社會工作師法規定經社會工作師考試及格，並依本法領有社會

工作師證書者。

1. 應考資格：
2. 領有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證書或具備本國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社會工作師高考通過或具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國家考試應考資格者。

2.年齡、性別不限，男性須役畢持退伍證件或免役證明。

3.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第八條情

事。

1. 報名日期及送件方式
2.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08年12月23日（星期一）止。
3. 送件方式：相關投件資料請於108年12月23日（送達日）前，親送或逕寄誠正中學總務處王先生收（地址：30444新竹縣新豐鄉松柏村20鄰德昌街231號，電話：03-5575054分機1121，傳真：03-5575854），逾期不予受理。
4. 郵件標題請註明為「應徵專業輔導人員」。
5. 報名方式及應繳驗資料 （請依序排放）
6. 一律採通訊報名，並以報名截止日當天之郵戳為憑。
7. 甄試報名表（格式如附件A-1）正本1份、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請影印於同一面，並自行註明僅供身分查驗使用）。
8. 資格審查資料（請裝訂成乙冊，一式6份，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
9. 甄試報名表影本。
10. 心理師證照影本／社工師證照影本／具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國家考試相關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11.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12. 與兒童青少年輔導工作之相關訓練或修習課程（例：參與各公會、協會、研討會等研習時數或證明文件），請填寫於附件A-2
13. 與兒童青少年輔導工作之經驗證明，請填寫於附件A-3。
14. 諮商服務計畫書（內容以4頁至6頁為限，格式請以「標楷體」，字體大小「12」，行距為「單行間距」為標準），請具體說明擔任專業輔導人員之理念、目標及未來工作方向等。
15. 甄選日期

民國108年12月26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請於上午9時前完成報到手續。

1. 甄試方式
2. 資料審查（20％）：以報名繳交之資料為評分基準，併同學校輔導專業的學習與經驗展現來進行評分。
3. 與兒童青少年輔導工作之相關訓練或修習課程（5%）：兒童青少年輔導工作相關訓練及進修（例：在校修習課程及學分、參與各公會、協會、研討會等研習時數或在職訓練等），請填寫於附件A-2。
4. 與兒童青少年輔導工作之經驗證明（8%）：簡要敘述該項工作經歷的感想與啟示，並附上兒童青少年輔導工作經驗證明（在職證明或經歷證明之相關文件），請填寫於附件A-3。
5. 學校諮商服務計畫書（7%）。
6. 諮商技術演練（40％）

以非行青少年可能發生的問題，分別提供模擬個案背景資料，考生可以依照本身專長（心理師、社工師）選擇其中一個題庫抽題，經試前準備（10-15分鐘）後，與模擬對談對象進行晤談（8-12分鐘），再由考試委員針對演練過程進行提問（5-10分鐘）。

（三）口試（40％）

以輔導工作行政專業知能與實務及諮商專業素養為內容。由主考人員分別提問，約15-20分鐘。

（四）考試相關規定：

1. 考生應試序號、排定應試時間及試場分配，將於民國108年12月25日(星期三）公布於誠正中學網站（<http://www.ctg.moj.gov.tw/>），請應試考生自行上網確認。
2. 甄試時，請攜帶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或尚在有效期限內之健保卡、護照備查。
3. 考試分為諮商技術演練與口試兩場，於預備室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放棄應試資格。遲到者，除不可抗力因素，且經考試委員會同意補試者外，不得要求補試。
4. 未達應試時間之考生於報到後，應在預備室等候服務人員通知及引導，切勿逕行進入試場。
5. 在預備室等候時，請遵守試場秩序，切勿喧鬧或大聲談話，以免影響考試進行及其他考生權益。
6. 應考人對甄試結果若有疑義，得於民國108年12月27日（星期五）上午9時起至12時止檢具身分證明文件、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E），親自至誠正中學總務處辦公室（地址：新竹縣新豐鄉松柏村20鄰德昌街231號）申請，逾期不受理。
7. 錄取名額

本次正取專業輔導人員 (心理師、社工師) 合計2名。除正額錄取名額外，得視考試成績，備取3名，列入候用名冊，於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或進用期間離職者或有進用人員出缺時，依序遞補，列入候用名冊人員。及格標準為總分70分以上，未達70分 者，不予錄取。

1. 聘期與服務內容
2. 本次進用之專業輔導人員期間為通知進用日起至民國109年12月31日止，年度表現績優者次年度得優先續聘之。
3. 經錄取之專業輔導人員者，其服務地點、服務內容、工作調配與人力支援等，統一由誠正中學統籌規劃運用。
4. 甄選地點

誠正中學（地址：新竹縣新豐鄉松柏村20鄰德昌街231號）。

交通方式請詳見附件B。

1. 榜示及報到
2. 放榜：錄取名單於民國108年12月26日（星期四）20時前公布於誠正中學網站（<http://www.ctg.moj.gov.tw/>）
3. 報到與簽約：
4. 時間：錄取人員須經本校陳報法務部矯正署後進用，報到及起聘契約（範例格式如附件C）日期將個別通知。
5. 錄取人員於報到時應攜帶私章，並繳交公務員簡式履歷表1份（須親自簽名）、最高學歷及證書影本等相關資料。
6. 因事無法報到者得以親筆簽名委託書（格式如附件D）於報到時間辦理報到與簽約。
7. 逾時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並通知備取人員辦理報到。
8. 工作地點、方式及服務內容
9. 工作地點：誠正中學（地址：新竹縣新豐鄉松柏村20鄰德昌街231號）
10. 工作方式：全時上班，08:00~12:00及13:00~17:00，共計8小時(比照教師實施彈性上下班)。
11. 服務內容（除參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第9條相關服務內容外，應為：
12. 接受本校與督導人員之督導及統籌調派，協助學生輔導工作。
13. 其他由本校交辦之學生輔導工作。
14. 另每月應辦理下列事項：
15. 生涯輔導：協助學生提升對自身個性、價值觀、性向與興趣的認識，同時介紹目前的科系及技藝能訓練課程，協助學生訂為自己的生涯發展方向。
16. 團體諮商：帶領學生進行自我探索增進對於自我情緒、個性、優缺點與認知想法之了解，產生洞察與改變。
17. 個別諮商/會談：篩選有需求之個案進行諮商或會談，藉以提升生活適應能力、個案情緒管理與自我控制能力。
18. 個案會議：每月至少召開一次個案會議，讓個案之管教人員與專業輔導人員交流，逐一討論個案身心狀況與專業輔導人員的評估與建議協商擬定處遇策略，協助提升學生生活適應能力及自我成長。
19. 家庭支持：篩選個案並邀請家屬辦理家庭諮商、諮詢、協助等服務，或於上開工作內容適時邀請家屬共同參與，藉以強化親情連結。
20. 心理（衡鑑）評估：針對疑似精神疾患之學生，進行身心評估與心理衡鑑，並整合機關與醫療機構相關之處遇工作。另協助嚴重適應困難或有精神疾病的學生進行個別或團體諮商，提供個案之家長與導師諮詢服務，以協助個案克服認知、情緒、行為及人際問題，並增進其心理健康與社會適應。
21. 薪資核定標準

專業輔導人員薪資、待遇，依行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之聘用人員比照分類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以契約訂定，其基準依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少年輔育院及少年矯正學校運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經費聘用專業輔導人員計畫為準，如下：

1. 具學士學位之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以相當六等三階支薪基準啟用之，並以晉級至七等七階為限。
2. 具碩士學位之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以相當六等四階支薪基準啟用之，並以晉級至七等七階為限。
3.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聘用之人員，以相當六等二階支薪基準聘用之。
4. 其他注意事項：

考生完成報到後，進入本校戒護區，請遵守本校戒護區相關規定（相關通訊設備器材一律禁止攜入）。

附件A-1

誠正中學109年臨時專業輔導人員（心理師/社工師）  
甄試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 性別 | | 🞏男 🞏女 | 生日 | | 年 月 日 | | | 照片 |
| 現職 | | | |  | | | | 身分證  字號 | |  | | |
| e-mail | | | |  | | | | 電話 | | 手機  (H)  (O) | | |
| 通訊  地址 | | | |  | | | | | | | | | |
| 同意本校素行調查 | | | | □是  □否（附警察機關之刑事紀錄) | | | | | | | | | |
| 身分證影本正面黏貼欄 | | | | | | | | 身分證影本反面黏貼欄 | | | | | |
| 學歷 | | 學校名稱 | | | 科　　系 | | | 組　　別 | | | 起　迄　日　期 | | |
|  | | |  |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 |  |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 |  |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簡  要  自  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請自行延長表格） | | | | | | | | | | | |
| 報  考  資  料  檢  核  欄 | | 🞏經歷條件（請附相關證明文件，並於佐證資料欄位加註如附件）  🞏繳交報名表件   * 甄試報名表正本1張（含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僅供身分查驗使用）   🞏繳交審查資料（請裝訂成乙冊，一式6份，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   * 甄試報名表影本。 * 心理師證照影本（專職工作年資/督導證書/督導修習之相關課程，請附證明）。 * 最高學經歷證件。 * 在校或畢業成績單（請標明「兒童、青少年及學校領域相關課程」之成績證明）。 * 與兒童青少年輔導工作之相關訓練或修習課程：兒童青少年輔導工作相關訓練及進修（例：在校修習課程及學分、參與各公會、協會、研討會等研習時數或在職訓練等），請填寫於附件A-2。 * 與兒童青少年輔導工作之經驗證明：簡要敘述該項工作經歷的感想與啟示，並附上兒童青少年輔導工作經驗證明（在職證明或經歷證明之相關文件） ，請填寫於附件A-3。 * 諮商服務計畫書（內容以4頁至6頁為限，格式請以「標楷體」，字體大小「12」，行距為「單行間距」為標準），請說明擔任學校輔導專任專業人員之理念、目標及未來工作方向等。 | | | | | | | | | | | |
| 考生簽章 | | | | | | | | | | |  | | |
| 備註 | | * 1. 報名資料應於民國108年12月23日（送達日）前，親送或逕寄誠正中學總務處王先生收（地址：30444新竹縣新豐鄉松柏村20鄰德昌街231號，電話：03-5575054，傳真：03-5575854），逾期不予受理。   2. 考生應試序號、排定應試時間及試場分配，將於民國108年12月18日（星期三）公布於誠正中學網站（<http://www.ctg.moj.gov.tw/>），請應試考生自行上網確認。   3. 考試地點於誠正中學，考試時間自民國108年12月26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起。請考生依應試序號與排定應試時間，於上午9時前完成報到手續。   4. 錄取名單於民國108年12月26日（星期四）20時前，公告於誠正中學網站（<http://www.ctg.moj.gov.tw/>），請考生逕自上網查詢。錄取人員於本校陳報法務部矯正署後進用。 | | | | | | | | | | | |

附件A-2

兒童青少年輔導工作之相關訓練或修習課程

|  |  |  |  |  |
| --- | --- | --- | --- | --- |
| 領域別 | 請條列說明  （表格請自行延伸） | 學分  ／  小時 | 課程內容簡述 | 佐證資料  （請標明附件編號） |
| 範例 | 兒童與青少年問題研究 | 3學分 | 探討有關兒童與青少年發展可能出現的困擾問題及輔導方法 | 成績單  A-2-1 |
| 與兒童相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與青少年相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與學校相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 | |  |  | |

（請將佐證資料依序編號附於表後）

附件A-3

兒童青少年輔導工作之經驗證明

|  |  |  |  |  |
| --- | --- | --- | --- | --- |
| 領域別 | 請條列說明  （表格請自行延伸） | 服務 期間  年/月 | 工作感想與啟示 | 佐證資料  （請標明附件編號） |
| 範例 |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 2年 | 請說明工作性質、內容、服務對象，並舉例說明這份工作對自己的影響、啟示 | 工作服務證明A-3-1 |
| 與兒童相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與青少年相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與學校相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 | |  |  | |

附件B

誠正中學交通方式

* **自行開車**
* **中山高速公路南下**

**下湖口交流道（右轉），經中華路右轉過高架橋後接省道台一線往南，至康樂路口右轉（明新科大旁），前行即可見本校及新竹貨運標示牌。（湖口交流道至康樂路口約5公里）**

* **中山高速公路北上**

**下竹北交流道（左轉），沿光明六路直行過地下道後接省道台一線往北，至康樂路口左轉（明新科大旁），前行即可見本校及新竹貨運標示牌。（竹北交流道至康樂路口約6公里）**

* **臺鐵**

**於新豐火車站下車，再轉搭計程車到本校（車資約100元）。**

* **高鐵**

**於新竹站下車，再轉搭乘計程車到本校（車資約350元）。**

* **備註：**

1. 請自行至本校應試，並請寬估交通時間，避免應試遲到而影響權益。
2. 考生應試序號、排定應試時間及試場分配，將於本（108）年12月25日（星期三）公布於誠正中學網站（http://www.ctg.moj.gov.tw/），請應試考生自行上網確認。
3. 第一階段諮商技術演練請於演練前5分鐘入場。
4. 第二階段口試，考生依照排定序號由本校人員引導進場。於預備室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放棄應試資格。遲到者，除不可抗力因素，且經考試委員會同意補試者外，不得要求補試。
5. 未達應試時間之考生於報到後，請在預備室等候服務人員通知及引導。於預備室等候時，請遵守試場秩序，切勿喧鬧或大聲談話，以免影響考試進行及其他考生權益。

附件D

委 託 書

本人 \_\_\_\_\_\_\_\_\_\_\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_\_\_\_\_\_\_\_\_\_\_ ）因事不克親自前往誠正中學辦理臨時專業輔導人員報到事宜，特委託\_\_\_\_\_\_\_\_\_\_\_\_\_\_\_\_ 君（身分證字號 \_\_\_\_\_\_\_\_\_\_\_\_\_\_\_\_ ），代為處理報到及簽訂契約相關事宜。

此 致

誠正中學

委託人（簽章）：\_\_\_\_\_\_\_\_\_\_\_\_\_\_\_\_

受託人（簽章）：\_\_\_\_\_\_\_\_\_\_\_\_\_\_\_\_

中華民國 年 月 日

附件E

誠正中學109年臨時專業輔導人員（心理師／社工師）

甄選成績複查申請單（存根聯）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  |  |  |  |  |
| --- | --- | --- | --- | --- |
| 複查科目 | 書面資料 | 口試 | 實務演練 | 備註 |
| 甄試成績 |  |  |  |  |
| 複查結果 |  |  |  |  |

複核委員簽名：

中華民國108年 月 日

誠正中學109年臨時專業輔導人員（心理師／社工師）

甄選成績複查申請單（收執聯）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  |  |  |  |  |
| --- | --- | --- | --- | --- |
| 複查科目 | 書面資料 | 口試 | 實務演練 | 備註 |
| 甄試成績 |  |  |  |  |
| 複查結果 |  |  |  |  |

複核委員簽名：

中華民國108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 1. 申請成績複查時間：民國108年12月27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12時止，逾期概不受理。
    2. 申請方式：持身分證（或仍在有效期限之護照或健保卡）及成績單，並填妥本申請表親自至誠正中學總務處（新竹縣新豐鄉松柏村20鄰德昌街231號）申請複查。
    3. 本申請單一式兩聯，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複查結果收執聯於當日交由考生簽收，如有錯誤則以存根聯為準。
    4. 複查成績以查閱原始分數及合計分數為限。